

北京

档案史料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北京市档案馆 编

2012.1

新华出版社

北京城被称为六朝古都，可久远的燕国对于现在来说可以说是无迹可寻，可北京却是中国历史最
后期的五个朝代建都之地，这五朝指的是辽（公元九一六——一二二五年）、金（公元一
一二三四年）、元（公元一二七九——一三六八年）、明（公元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清（公元
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年）。当初辽时，只把北京作为陪都，北京只不过是辽代五京之一，而真正
在这里建成中央都城的不始于辽而是始于金。据《金史·海陵纪》记载说燕京就是北京在当时的名
称，金建都之后改称中都。当时为公元一一五三年四月廿一日，即正式将燕京改名为中都。后来
正式命名屡有变动，而燕京这个名称却广泛使用。近百年来，「燕京」

北

京

档案史料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北京市档案馆 编

2012.1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12. 1 /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11 - 9922 - 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①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2064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12. 1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刘广军 郑建玲

装帧设计: 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 -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 - 63072012

照 排: 北京汉书鸿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75 字 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922 - 8

定 价: 35. 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010 - 60277330

编委会主任：陈乐人

主 编：吕和顺

副 主 编：罗运鹤 梅 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牛大勇 吕和顺 庄建平

吴建雍 陈乐人 罗运鹤 赵世瑜

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方立晔 孙 刚

鹿 璐 王永芬 刘 静 李梓萱

目 录

1	1953—1955 年北京市取缔无照摊商史料一组 / 鹿璐选编
32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北京市前门地区商业网调整史料 / 梅佳 刘静选编
121	1971 年首都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史料 / 王永芬选编
134	北京市 1978—1985 年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初步规划史料 / 方立霏选编
158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北京市环境保护规划史料 / 孙刚选编
196	民国时期北京的手工业 / 章永俊
209	民国婚姻中女子的变化 / 王永芬 魏玉宏
216	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市中小学新教育体制的确立 / 隋子辉
226	薛成华刺杀张怀芝汇考 / 王勇则
252	民国时期北平的远东宣教会 / 杜玉梅
272	民国公文难读原因解析 / 杨玉昆

CONTENTS

- 1 Archives on Beijing Banning Unlicensed Peddlers from 1953 to 1955
- 32 Archives on Readjustment of the Commercial Network in Qianmen Area
in Beijing in the Mid – and Late – 1950s
- 121 Archives on the Capital's Activities Marking May 1,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Day, in 1971
- 134 Archives on the Preliminary Plan for Develop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Cause in Beijing from 1978 to 1985
- 158 Archives on Beijing'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lan for the 1970s
and 1980s
- 196 Beijing's Handicraft Industry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By Zhang Yongjun
- 209 Women's Changes in Marriag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By Wang Yongfen, Wei Yuhong
- 216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Educational System for Beijing'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First Years of New China
By Sui Zihui
- 226 A Study of Xue Chenghua's Assassination of Zhang Huaizhi
By Wang Yongze
- 252 The Orient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Peiping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By Du Yumei
- 272 Why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Difficult to Read
By Yang Yukun

1953—1955 年北京市 取缔无照摊商史料一组

新中国成立以后，北京市人民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对无照摊商的管理工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无照摊商的数量日益增多，以至于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交通安全，对市容观瞻、环境卫生也有妨害，并且对正常商业及有照摊商的经营造成不利。1953年6月，市工商管理局对本市无照摊商情况进行调查，提出了管理意见。12月，市人民政府出台《取缔无照摊商办法》。1954年，市工商管理局按照《取缔无照摊商办法》的规定，对本市无照摊商进行了整顿，同时提出取缔无照摊商后由国营公司设点代替供应的意见。经过整顿，本市取缔无照摊商工作初见成效。本组史料反映了1953年到1955年，北京市取缔无照摊商工作情况。现将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有关档案公布，档号：2-5-118，2-6-182，4-16-195，22-10-807、1156，22-12-1408。

——选编者 鹿璐



市工商管理局关于对无照摊贩 管理工作的意见给市政府的请示

(1953年6月22日)

工商管王(53)字第585号

查本市无照摊贩问题已发展到妨害社会秩序的程度，并且不易管理，各方反映很多，亟待解决；兹经研究，提出《关于对无照摊贩管理工作的意见》，是否可行，谨报请鉴核指示。

附：关于对无照摊贩管理工作的意见一份。

局长 王云

公元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关于对无照摊贩管理工作的意见

(1953年6月23日)

一、目前情况：

本市无照摊贩的管理工作是由我局结合公安、卫生、税务等部门以教育说服为主，采取不断地检查取缔并予适当安置的办法进行的。在困难重重中是收到了一定的成绩，但未能彻底解决并根绝，尤其是近来由于农民盲目进入城市，工地不能容纳，多流为无照摊贩，因此全市无照摊贩约增加至四五千户左右。

由于无照摊贩的增多，在管理上增加了困难。如大兴县农民刘××欲“卧轨自杀”，香河县农民李××“装疯用刀刺人”，本市箭杆胡同二号居民毛××在崇文区市场管理处门口“上吊寻死”，诸如此类事件很多。而且无照摊贩游动性又大，在马路上横冲直闯，哪儿热闹、哪儿卖

钱就到哪儿去，根本就不考虑交通、卫生、观瞻等问题。老实的见管理人员来了，他就暂时躲开，待走过去他再回来，和管理人员转磨。有的带到管理处和公安局教育一回，只要出门依旧照样做，还要说些怪话。调皮的根本就不听管理人员的劝导，反而谩骂。有的耍无赖手段将自己的担子、车子掀翻反诬干部，在人多广众之间大喊大叫，严重的扰乱社会秩序，其中最难管的还有一部分由大人无照摊贩唆使的小孩无照摊贩，专在交通干线及繁荣地区停留售卖，交警来管就用石头打，甚至用口咬民警，以致于给民警起外号谩骂等，使管理人员束手无策，向上级要办法。

在这种情况下影响下，座商联名反映，有部分摊商由市场跑到街巷流动，甚至将政府发给的执照隐匿起来变为无照摊贩，因此影响着整个有照摊贩的管理，如崇文区摊贩说：“无照摊贩满天飞，又不纳税，又无卫生设备，买卖又自由，有照摊商倒好像被管制起来了。”此外，市民及机关团体不断的来信提出建议和批评，迫切要求取缔无照摊贩，并检举无照摊贩种种欺骗行为，除小秤、高价、售卖腐烂果品之外，又如工学院王××检举无照修鞋摊将其皮鞋骗跑，北影公司检举无照焊壶摊将其铁壶拐走，类此事件层出不穷。总之，对首都公安、卫生、交通、税收、市容观瞻及合法摊商和座商等各方面影响极坏。

无照摊贩来原〔源〕主要分为四类：

1. 本市贫苦市民，其中老头、妇女、小孩占多数，青壮年占少数，均系经营规模极小的行业，如袜带、口罩、卫生球、手纸、信封、车套、糖块、茶水、证章等。
2. 失业知识分子和工人，在劳动就业委员会已经登记，长期未介绍职业，目前生活极困难者，经营干鲜果、青菜较多。
3. 京郊和毗邻各县农民在农闲季节来京住小店、锅伙及同乡家中做无照小贩者，如京南、通县、徐水、大兴、清河、顺义、新城、香河、昌平、涿县、文安、任邱〔丘〕、三河等县，其多经营豆腐丝、黄米面、鱼、鲜果、葡萄干、磨刀、铜锅、修鞋、焊壶、笤帚、竹柳什物、烟



袋、盆碗、花生、糖等行业。

4. 远处农民盲目来京，因无工作而流为无照摊者，如天津、河南、乐亭、蓟县、保定、临榆、安徽、山东、沧县、东北等地，经营行业多为干鲜糖果。

二、根据几年来的体会，我们认为这确系一个社会问题，在我们国家工业建设刚刚开始，有些人尚不能妥善安置，有些农民不愿搞农业生产，而到城市当工人或做小买卖，并且每年还有的地区发生灾荒，农民为了维持生活也都流向城市做无照小贩，临时解决生活问题，所以根绝无照摊贩客观上也有他一定困难，但任其发展下去，对各方面是无益的，必须给以适当管理。据此提出以下意见：

1. 处理方针——根据上述情况，基本采取限制发展的方针，但对确无生活出路者，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适当照顾。

2. 处理办法：

(1) 对本市贫苦市民必须靠摆摊为生，又系多年老摊贩或无转业条件和生活出路的，可予发照到指定地点设摊，或分别对象由养老院和教养院等处收容，使之劳动自给。

(2) 失业知识分子和工人，应由劳动局负责通过劳动就业优先给以安置，一时不能介绍职业而生活特殊困难者由民政局酌情予以救济。

(3) 郊区农民在农闲季节，必须做摊贩副业生产者，可由当地区政府审核发给临时摊贩执照，最好在郊区经营。

(4) 近县和远处农民来京下榻小店、锅伙及同乡家居住化为无照摊贩者，由公安局清查户口，进行检查，限期回籍生产，取消专以收容无照摊贩供给营业设备为业的锅伙，并禁止小店招揽包庇无照摊贩，以免成为无照摊贩盘踞的大本营。同时应建议河北省人民政府农林局和其他各省县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禁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决定，对本地农民进行宣传教育不要来京做无照摊贩（小生产者自产自销不在此限）。

(5) 在处理中遇有流氓地痞经教育不改反而以蛮横态度对待者，应找典型送法院依法惩处。



3.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这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单靠一个部门是解决不了的，因此必须由市府统一掌握，由工商、公安、卫生、劳动、民政、农林及各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密切结合，由区政府领导分区具体进行工作。

三、此办法是否可行，请核示。

一九五三年六月廿三日

市工商管理局有关取缔无照摊商的 几项问题给市政府的报告

(1953 年 8 月 4 日)

工商管王(53)字第 729 号

关于取缔无照摊商工作，目前虽经钧府在区长联席会上作了原则决定，但对某些问题尚未明确，应由何单位负责，致使有关单位不知在取缔无照摊商工作中要负那〔哪〕些责任和做那〔哪〕些工作，所以会后也没有向其下级机构传达。有的区认为虽然开过会，没有文字指示，工作无所依据，形成各单位间不能密切配合，各区间对取缔无照摊商的方式方法和进度也不一致。

无照摊商关系着市容、治安、交通、税收、卫生、工商业管理，农民流入城市以及部分市民生活困苦、失业等方面问题，必须在钧府统一领导下，明确有关部门应负的责任，并能密切配合进行，方能收效。依此谨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机构：

1. 为了统一指挥，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并处理较复杂的问题，督促检查各区工作进度，互相交流经验，应由钧府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开会，



或成立专门委员会，并设几个专人成立办公室。

2. 各区有关单位，在区政府领导下组成办公室，可即时研究处理一般问题。

二、方法和步骤：（总的可分两步）

1. 各区在区政府具体领导下，由公安分局、市场管理处、交通中队等单位结合通过登记，在交通干线、繁华地区、小店、锅伙等处进行取缔，必要时应给予适当处分，更从各方面严加管理和限制，在社会上造成“无照摊商是非法的，到处不容”的空气。通过适当的会议进行若干的解释教育工作，这样可能逼跑一部分去参加市政建设（做工）或还乡的。

2. 经过普遍“取缔”和个别“处罚”依旧还做无照摊商的，应根据《无照摊贩登记处理表》分别类型，按处理办法，首由公安分局和市场管理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再由其住在区政府核定移交主管部门处理。

三、各部门分工负责：

1. 符合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的管理摊商暂行办法第三条一、二、三项及第十条之规定，宜发摊商执照者，应由工商管理局负责指定市场给予安置。特别对建筑工地周围新增加的服务性的摊商应批准一批。

2. 给予劳动改造或拘役的逃亡地主和流氓应由公安局负责处理。

3. 送还乡的农民和需要救济的老幼残疾贫苦市民应由民政局负责处理。

4. 需要介绍职业的失业知识分子和职工，应由劳动局负责处理，建设局和卫生工程局协助。

5. 对临时性的无固定地址的贩卖商（如农民卖菜、卖水果）可由区政府发给临时执照。

四、对几项具体问题的意见：

1. 目前有部分农民在本市无固定住址，白天做无照摊商，晚间宿在

城门洞里及其他空场地方，这些人应由公安局负责清查取缔。

2. 天桥附近有许多小店包庇无照摊商，除租赁床铺外，还出租无照摊商使用的挑子、筐、小车、秤等营业设备。如此既超出该业营业范围，且又便利了无照摊商的活动，应由工商管理局取缔其非法经营部分。

3. 郊区工地和集镇的无照摊商日增，应由该区政府即时通过取缔无照摊商工作予以组织管理。

4. 批发市场（包括二批发）应凭证照售与货物，禁止无照摊商购买（但不要限制了自用购买者）。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报请鉴核，如何执行请指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附：关于整顿无照摊商的初步意见

目前全市无照摊商约有六千人左右，仍在继续增多。其中，外地农民约占三分之二，本市居民约占三分之一。外地农民大部分是有劳动力的青壮年，本市居民也有半数青壮年。无照摊商大量存在，严重地妨害着交通安全、环境卫生以及对有照摊商的管理工作，亟需加以整理。

今年七月一日市府决定对无照摊商进行取缔后，各区相继开始整理工作，但由于没有全市性的统一领导机构，各有关部门配合不够，各区工作步调不一致，以致效果不大。部分无照摊商甚至更加嚣张起来。

因此，市府在检查了这一阶段的工作后，决定成立整顿无照摊商委员会，以工商管理局为主，公安局、劳动局、税务局和秘书厅等单位参加组成；在各区也成立整顿无照摊商办公室或工作组，在区长领导下，由工商科、劳动科、公安分局、税务分局、交通中队和摊商管理处等单位组成。同时，并责成整顿无照摊商委员会的办公室拟订了整顿无照摊商如下的初步意见：

（甲）对无照摊商的处理原则



(一) 凡本市市民合乎下列条件者，可发给长期或临时营业执照。

(1) 向以经营摊商为生，别无其他生活出路者；

(2) 生活特别困难，并无其他生活出路的烈、军、干属和残废军人及复员军人；

(3) 已取得本市户籍在半年以上的贫苦市民，因缺乏劳动力，不能从事其他工作者；

(4) 贩运青菜、劈柴等等为市民所不可缺少者，可酌情放宽标准，发给执照。

(二) 凡本市市民不合乎(一)项规定的，一律不准经营无照摊商，但已在劳动就业委员会登记的，应由该委员会优先介绍职业。

(三) 外地农民原则上一律动员还乡生产，但合乎下列条件者，在不影响社会秩序下可酌情发给长期或临时营业执照。

(1) 自产自销并持有证明者；

(2) 出售其副业生产的产品，如豆腐丝、黄米面、青菜、鱼类、劈柴、筐、簾、扫帚等等为市民所需要者；

(3) 独立劳动者如铜锅、铜碗、磨刀、磨剪、修理笼屉和修鞋等等。

凡取得本市正式户口在半年以上，还乡生产确有困难者，按本市市民处理。其中，青壮年有劳动力者由劳动就业委员会酌情介绍工作。

(四) 郊区建筑工地附近无照摊商确为该工地需要者，可由所在地区政府加以组织，发给临时执照。

(五) 违警、违法、不服管理者，按左列办法处理：

(1) 流氓由公安部门逮捕；

(2) 不服管理者、态度蛮横者，可给予罚款等处分；打骂干部并有其他妨害社会秩序行为者，由公安部门捕送法院依法处理。

(乙) 几项限制措施

(一) 依法征税和用地管理费：

(1) 凡根据规定合乎征收税款和用地管理费者即依规定征收之；但对经营时间较长、偷漏较多者，得酌情令其追补；

(2) 经营时间较短、经营额较小，不到征税起征点者，可根据市府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府秘一字第三三七四号指示的精神，提高六倍征收其用地管理费，但不另征税。

(二) 土产公司、合作社均不得卖货给无照摊商，并责由区工商科通知私营批发商（包括二批发）也不得卖货给无照摊商。

(三) 小店不得租赁车、筐等营业用具给无照摊商，违者经教育不改，得按超越营业范围议处。

宣武区关于无照摊商的处理意见

(1953 年 7 月 29 日)

一、情况：

根据最近在小店、作坊及部分住户中重点调查结果，查出无照摊商共五〇〇人，这些人从其经营上分经常的和临时（季节性）的两种（各占半数左右）。其成分：零散工人六五人，农民一六三人，小商人一六三人，伪军警七人，地主二人，退伍复员军人四人，其他九六人。五〇〇户中以贩卖鲜果或其他食品的为最多。

初步统计调皮捣乱或给照不要的有五八人。

二、无照摊商的表现及其影响：

上述无照摊商总的表现是：

1. 逃避管理偷漏税收。如天桥电车站一带每晚聚集很多，道路为之堵塞。看到管理处干部就往小胡同里钻，干部走了就走出大街，同干部兜圈子。对这些人很难进行教育，也无法征税。

2. 不服从管理，认为有照没照没关系，其中性质最恶劣的是给照也



不要，说怪话，骂干部，甚至当着管理处干部就说：“去管理处干什么，还不就是这两下子（指说服教育）”，表现满不在乎。

3. 经营上带着很大的欺骗性，随便要谎，给小份量，影响很坏，给市场与交通管理上造成很大的困难，正当的商业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有的摊商反映：“政府对无照摊商没办法，他们不纳税，不讲卫生，不受限制，我们也不要牌照了。”因此，少数有照摊商将牌照藏起来，混到无照摊商中去了。

三、处理意见：

（1）符合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管理摊贩暂行办法第三条一、二、三项及第十条、十一条规定者，一般由市场管理处审查属实后发给营业执照，□定□□经营。

（2）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取缔，并给予如下处理：

1. 有劳动力的城市居民，一般不予发照，动员其转业或介绍其参加市政建设（临时工）。

2. 来京久居（一般指半年以上有的来京二、三年者）虽未取得正式户籍和固定住址（多住小店）经营摊商之农民，原则上按第一项办理，对其中确无其他生产能力、回家困难者，经市场管理处调查属实后，发给其临时照。

3. 对来京半年以内，未取得户籍之农民，一律动员其回乡生产或暂时指定市场集中，通知其当地政府派人领走。

4. 座商化形或兼营摊商者，动员其收回或转向座商。

5. 对少数虽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管理摊商暂行办法第三条二、三两项规定，但无经营能力之老弱者，不予发照，由政府民政部门予以救济。

6. 虽符合上述管理摊贩暂行办法第三条一项规定而拒不领照者，也应予以取缔。

（3）处分：

1. 上述无照摊商原则上应由五三年一月起按照税法一律补税，对少

数顽抗不交者并应加罚。

2. 对不服从管理者，分别情节轻重，根据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管理摊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一至五项规定处理。

主送机关：市府秘书处。

抄送机关：区委会、公安分局、工商管理局、税务分局、市场管理处。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宣武区人民政府关于 处理无照摊商情况的汇报

(1953 年 8 月 11 日)

(53) 宣工商第 309 号

本区无照摊商的整理工作，根据市府指示，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市场管理处为主，配合交通队、税务所于七月三十一日起，先后以公平市场周围及广安门大街菜市口一带为重点展开了工作。到八月六日止，共清理登记无照摊商三〇七户。其中：

农民：共二〇〇人。年龄：一九岁以下的二三人，二〇岁至四五岁的一五五人，四五岁以上的二三人，这些人均于不久前来自河北徐水（五四人——据了解大部系该县四区北里村人）、顺义（三三人）、蓟县（一七人）、三河（一七人）、大兴（一四人）、平谷（一四人）等三县。来京后，未取得正式户口，一般分散在宣武（六八人）、崇文（六四人）、东四（四三人）等区各小店中，少数则住在前门等城门洞里。